

#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20〕05号

---

## 关于印发《理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理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理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理学院

2020年5月6日

附件

# 理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目的和要求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推动学院科学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及学校《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上理工委（2014）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对学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制度。

##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和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工作的重要决定；

(三) 学院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调整，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合作办学、学生培养、招生计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重大表彰、相关政策等；

(四) 学院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五) 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变更、撤销；

(六) 学院涉及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奖励、职称职级评定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和推免生、转专业、重大奖学金评定等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七)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八) 学院重要资产、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处置；

(九) 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 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内设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审批的重要干部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内设干部包括系主任、系副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和副主任，以及学院科级干部的任免；

(二) 推荐校级后备干部名单的确定；

(三) 院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的推荐；

(四) 上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五) 院级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确定；

(六) 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学院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三) 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四) 大宗物资及重要设备采购、购买服务等；

(五) 学院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六)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需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主要包括：

(一) 公用经费及由学院领导负责的专项经费中，单笔支出金额在 1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方案及其支出；以及调整原公用经费预算使用额度或属性的情况；

(二)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或预算外项目；

(三) 其他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第三章 决策形式和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会议形式主要指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进行必要的沟通。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

进行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第八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集体决策之前，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合理意见。部分重大事项，如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等，交由与之关联的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代会等审议。

第九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应到会人数参加才能举行。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回避。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列入会议议程。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一题一议，领导班子成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到会领导班子成员半数以上（含半数）同意的为通过。对于内设干部任免事项，必须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一般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做决策。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应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 第四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适时向领导班子汇报执行情况。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变更、调整，分管领导应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并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上级有关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规定在适当范围以适当的方式，适时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上级党政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将依法依规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

人责任 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纪追究。责任追究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理学院

2020年5月6日

主题词：三重一大 通知

校 对：刘德强

打 印：王丹琼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20年5月6日

